

公司代码：600152

公司简称：维科精华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6,628,209.18 元，以母公司口径实现的净利润为-15,009,838.69 元，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维科精华	600152	敦煌集团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薛春林	杨昱
办公地址	宁波市柳汀街225号20楼	宁波市柳汀街225号20楼
电话	0574-87341480	0574-87341480
电子信箱	xcl@mail.veken.com	yangyu@mail.veke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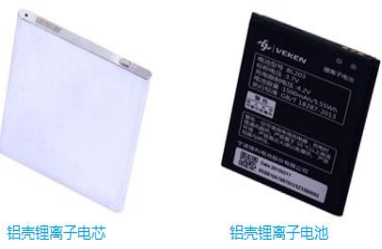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能源业务和纺织业务。其中能源业务为公司未来主要业绩来源及发展重点，主要包括 3C 数码类锂电池、车用锂电池电芯、电动工具储能应用锂电池模组。能源业务

公司为实施战略转型，布局能源业务，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维科电池 100%的股权，并直接持有维科新能源 100%的股权，于 2017 年 8 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

1、主要业务

公司子公司维科电池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移动电源和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根据外包装材料的不同，产品可分为铝壳类锂离子电池和聚合物类锂离子电池。主要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图片	主要性能和特征
------	------	---------

聚合物锂离子 电池	 聚合物锂离子电芯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聚合物锂离子电芯是电池材料经过混料、涂布、制片、组装、电性能活化后制得的以铝塑膜为外包装材料的锂离子电芯，为没有连接保护电路与封装材料的半成品电池，相比于钢壳和铝壳锂离子电池，其能量密度更高，安全性更好且可制作更薄型号和不同形状电池，能量密度可达 710Wh/L。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为聚合物锂离子电芯经过热塑工艺连接保护板，再完成封装后的成品电池。
铝壳类锂离子 电池	 铝壳锂离子电芯 铝壳锂离子电池	铝壳锂离子电芯是电池材料经过混料、涂布、制片、组装、电性能活化后制得的以铝壳为外包装材料的锂离子电芯，为没有连接保护电路与封装材料的半成品电池，具有技术成熟、生产工艺稳定和成本相对较低等优势，能量密度可达 630Wh/L。铝壳锂离子电芯经过热塑工艺连接保护板，再完成封装即为铝壳锂离子电池。

2、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维科电池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机器设备、其他办公相关物资和外协加工服务。该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和《供方管理控制程序》等采购制度，建立了完整的采购管控系统，确保所有采购物资符合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设计研发能力、客户服务能力、产品质量、产品价格和信用条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的基础上择优选择供应商。

(2) 生产模式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采用设定目标库存与依照订单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方式，通常该公司与客户进行预先沟通，对客户的需求进行预测后安排生产计划。维科电池根据《生产运作控制程序》对产品生产的各个过程进行控制，确保生产过程在受控状态下进行，确保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和成本控制达到公司要求。

为适应下游客户需求，该公司采用的生产模式具有“多批次，小批量”的特点，在充分理解设备属性的基础上，按照不同电池产品建立快速响应的柔性化生产体系，减少非标准化和小批量带来的频繁设备调试的影响，进而降低生产成本。

(3) 销售模式

维科电池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品牌厂商，通过加强技术和产品研发，完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品质，扩建生产能力以增强对客户需求的响应能力。维科电池目前已与联想、海信、天珑、龙旗等国内外知名手机品牌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商贸合作关系，主要以直销方式为主。首先，维科电池通过终端客户的供应商资格认证，成为其合格供应商。然后，根据客户提供的订单需求，设计定制相关电芯或电池产品，组织生产后再销售给客户。锂离子电池产品销售是维科电池收入、利润和现金流的主要来源。

3、行业情况

2017 年 3C 数码市场容量趋于饱和，但细分领域中低端产品的不断升级替代和高端市场份额的增加仍在继续，同时随着智能化进程加速，可穿戴设备、无人机等成为该领域新的增长点，使 3C 数码锂电池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根据市场调研公司 TrendForce 调查，在中国品牌的带动下，2017 年全球智能手机生产总数同比增长 6.5%，高达 14.6 亿台。TrendForce 指出，全球智能手机的生产动力主要来自于中国电信商对 4G 的营运补贴政策以及中国品牌积极主打印度、印尼等新兴场所带动。

2017 年人工智能技术步入拐点和布局的关键期，发展势头迅速猛烈，据 IDC 统计，在 2017 年第三季度，移动公司在全球共出货了 2630 万件可穿戴设备。这一数字比 2016 年第三季度的 2450 万件增长了 7.3%。

维科电池努力踩准市场发展节奏点，抓住商机，充分挖掘新兴电子产品市场需求，研发出高安全、高品质的锂离子电池。

（二）纺织业务

公司是以高档家纺产品、纱线、针织服装、面料为主导产品的产业型集团，公司组建有家纺、经编、纱线、针织服装、梭织面料等内部产业群，从棉花到产品研发、设计、纺纱、织造、印染、整理、缝制、加工、成品直到内销、外贸等，组成了完整的垂直一体化产业链，是中国纺织行业少数能够掌握上下游供应链的大型企业集团之一。

公司定位于中高档产品市场，内销市场和客户集中在长三角地区，并辐射至全国，外销产品主要出口至日本和欧美等市场。

2017 年，我国纺织行业总体上保持了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的发展态势，各项经济运行指标均实现正增长，部分指标增速较上年同期有所加快，运行质效稳步提升，转型升级成效逐步显现。但纺织行业发展面临的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成本高企压力并未缓解，国内电、用工等要素价格与越南等国相比仍明显过高，“营改增”对于纺织企业税收减负影响有限。国际市场竞争更趋激烈，2017 年我国纺织行业在传统市场所占份额仍在流失，1~11 月在美、日、欧三大纺织品服装进口市场所占份额较上年同期分别下滑 0.4、0.9 和 0.9 个百分点。国内环保监管措施更趋严格，纺织企业环保投入负担较重，部分地区仅以停产为单一监管手段，企业生产、投资活动受限，成为纺织全行业平稳发展的瓶颈制约。（来源：中国纺织经济信息网）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718,301,490.86	2,071,424,896.32	1,053,243,179.00	31.23	2,306,448,981.47	1,388,450,296.40
营业收入	1,597,220,955.91	1,852,889,932.96	538,874,261.61	-13.80	1,697,890,238.82	753,332,68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28,209.18	-51,013,549.25	-64,401,273.28	不适用	50,698,723.80	44,232,71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807,714.12	-93,167,701.71	-93,167,701.71	不适用	-97,621,191.63	-97,621,19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6,737,240.15	699,439,683.81	550,455,459.85	101.12	796,493,670.48	593,053,05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06,860.77	46,425,518.12	22,608,173.36	-219.35	51,474,072.78	27,922,557.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8	-0.1518	-0.2194	不适用	0.1534	0.1507
稀释每股收益	0.0448	-0.1518	-0.2194	不适用	0.1534	0.1507

(元 / 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9	-7.71	-11.33	增加 9.50个 百分点	7.80	7.6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9,426,749.77	105,401,454.91	923,235,576.52	469,157,17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52,201.90	49,706,908.06	1,927,450.48	-22,053,94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477,948.11	-32,560,226.05	-5,156,929.05	-33,612,61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8,635.02	-6,993,646.13	17,127,779.80	-50,222,359.4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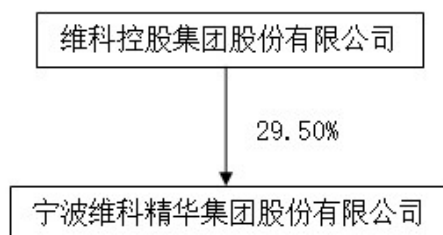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6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38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64,664,985	130,014,985	29.50	64,664,985	质押	82,012,065	境内非 国有法人
杨东文	36,686,775	36,686,775	8.33	36,686,775	质押	36,686,775	境内自然 人
宁波市工业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35,685,450	8.10		未知		国有法人
杨龙勇	33,660,678	33,660,678	7.64	33,660,678	未知		境内自然 人
宁波保税区耀宝 投资管理中心（普 通合伙）	12,154,109	12,154,109	2.76	12,154,109	未知		境内非 国有法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约定购回		3,410,000	0.77		未知		未知

式证券交易专用 证券账户							
北京盛世蓝筹矿 业投资有限公司		2,085,500	0.47		未知		未知
张誉萨		1,990,800	0.45		未知		未知
郑玉环		1,728,999	0.39		未知		未知
北京神州牧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炎神州牧 基金	-302,499	1,392,701	0.32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公司股东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国有股东，实质上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共持有本公司 8.35%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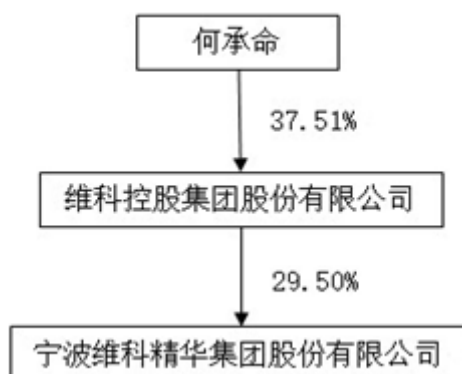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扭亏为盈,实现营业收入 15.97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3.80%,利润总额 1657.5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2.82 万元。

本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内总资产 27.18 亿元,总负债 13.22 亿元,分别比期初增加 31.23%、9.0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 14.07 亿元,比期初增加 101.12%。

2017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62.82 万元,主要原因为广东鸿图通过向本公司发行 8,232,310 股广东鸿图股份的方式购买本公司所持有的四维尔的 11.57%股份取得收益 6917.02 万元、转让公司子公司淮安鑫家纺有限公司 100%股权取得收益 1118.81 万元以及完成重组交割后维科电池纳入合并报表增加收益 2093.95 万元所致。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因执行上述文件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报表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10,216,119.84 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 14,651,285.70 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2,300,561.76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4,410,244.45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7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7 户,详见本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减少 1 户,增加 8 户,详见本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